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广东省惠湾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2021年12月20日开工，2022年09月28日完工，并于2023
05月24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3年
08月18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21年12月21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
工资保证金（以保险、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）590000万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（退还保函正本原件）
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
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（保函正本原件）返还后仍因该工
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邱汉河
2024年8月10日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张成
2024年8月10日